

※有關本市南港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地區（一）之建築基地循非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時是否須檢討都市更新單元指示線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109.01.10.府都規字第108312936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1月10日

主旨：有關本市南港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地區（一）之建築基地循非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時，是否須檢討都市更新單元指示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府 108年 1月18日府都規字第 10760657151號公告實施「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陸、一、（三）、1.開發方式：「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採都市更新方式開發。但循『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等其他方式申請重建或改建之建築基地，應依原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辦理，不適用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之規定。」規範暫予保留區（一）須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始得適用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之規定；以都市更新以外方式申請重建或改建者，則應依原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辦理。
- 二、故倘暫予保留地區（一）之建築基地循非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時，依上開規定尚無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規定之適用，自無須檢討本細部計畫通檢案之都市更新單元指示線。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西松郵局第 48-72號信箱）、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33號11樓）、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抄本：